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建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王建澄於本院審理時，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517頁)，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

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「珮庭」使用，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於本案以前曾因提供帳戶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起訴（法院尚未判決）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則被告知悉不應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，卻又再犯本案，確有必要透過刑罰警惕被告。參以被告共提供1個金融帳戶，共1名被害人遭詐欺，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之犯罪情節，及被告表示無調解意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0頁），堪認被告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並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，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；兼衡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原審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2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，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，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稱允當。被告固以其承認錯誤，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惟關於刑之量定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，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且原判決已就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已於科刑時採為量刑之基礎予以審酌，並無遺漏或誤認之情事，足見其

刑之量定堪稱允當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